证券代码：300592　　证券简称：华凯易佰　　公告编号：2024-039

#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89,175,62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华凯易佰 | 股票代码 | 300592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安祺 | 欧阳婵 | |
| 办公地址 |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C 座 2002 |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C 座 2002 | |
| 传真 | 0731-88915658 | 0731-88915658 | |
| 电话 | 0731-85137600 | 0731-85137600 | |
| 电子信箱 | wanganqi@huakai.net | ouyangchan@huakai.net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易佰网络为载体，依托中国优质供应链资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跨境出口电商业务，主要通过 Amazon、eBay、AliExpress、Cdiscount、WalMart 等第三方平台，将高性价比的中国制造商品销售给境外终端消费者。公司秉承"让物美价廉的中国商品走向全世界"的使命，基于互联网思维、模块化管理和大数据技术进行上下游资源整合，解决多品类、多供应商、多平台、多仓库、多物流、多国家、多语言的复杂关系，链接国内供应商和国外消费者，提供优质跨境交易解决方案，打造中国跨境电商科技品牌型企业。

2.主要产品与服务

1）泛品业务

公司依托自身在跨境电商行业十余年的积累，以消费者为核心，市场需求为起点，建立起了庞大的产品库，通过 Amazon、eBay、AliExpress、Cdiscount、WalMart 等第三方平台将中国制造的高性价比商品销往全球，产品品类涵盖家居园艺、汽车摩托车配件、工业及商业用品、健康美容、3C 电子产品、户外运动等。报告期内，公司泛品业务在售产品 SKU 约 104 万款，销售客单价约为 107 元。

泛品业务始终坚持数据化运营、系统化操作，产品从开发、采购到销售，各个环节均依靠数据做出决策、系统辅助操作，实现低成本和高效率运作相结合，最终将具备价格竞争力的产品展示给海外终端消费者，突显公司泛品业务的竞争优势。

2）精品业务

精品业务是区别于泛品业务的一种跨境电商业务模式，不同于泛品业务的"泛而全"，精品业务以"精而美"为主。公司精品业务团队独立运营，以 Amazon 平台为主要销售平台，同步探索 WalMart、TikTok 等平台。报告期内，精品业务逐步走向成熟，形成以产品品质打造品牌、以品牌带动产品客单及销量的良性循环。精品业务在已形成清洁电器、家电、宠物用品、灯具四大产品线的基础上，重点打造优势品类。相对于泛品业务，精品业务 SKU 数量较少，销售客单价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精品业务在售 SKU 数量约 636 个，销售客单价约为 380 元。公司精品业务团队将品牌化产品和精细化运营有效结合，持续探索海外新兴电商平台和热门产品品类，发展新的业绩增长点。

3）亿迈生态平台业务

公司秉承开放合作、携手共进、互惠共赢的发展精神，依托自身丰富的供应链资源、自研高效的信息系统及行业资深运营团队，打造亿迈科技（EasySeller）——跨境电商综合服务生态平台，旨在为中小卖家提供全方位的跨境业务解决方案。亿迈生态平台开放多元化合作模式，涵盖"Amazon 半托管、Mercadolibre 半托管、多平台赋能、Amazon 铺货 AI 广告、铺货供应链托管、亿近云仓、拉美海外仓"七大核心服务项目，为跨境卖家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助力卖家低成本、高效率开拓全球生意，携手卖家跨境远航。

在推动行业发展的道路上，亿迈始终秉持开放共享的理念，通过聚合多元产业力量，激发市场活力，引领行业向更高标准、更深层次的崭新未来迈进。报告期内，亿迈生态平台已经成功助力众多业内卖家和跨行业卖家开拓海外市场，实现全球化布局，并在实践中不断优化升级，持续提升用户体验，赢得了业内众多奖项和同行的赞誉。亿迈渴望携手中国卖家走向全球，把握商机，抱团出海，共享繁荣，一同勾勒充满无限可能的全球跨境电商蓝图。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1 年末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 | 3,256,116,616.10 | 3,128,378,265.77 | 3,129,428,963.48 | 4.05% | 2,969,042,298.35 | 2,969,590,119.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133,962,523.65 | 2,203,257,620.12 | 2,204,502,393.27 | -3.20% | 2,087,010,898.75 | 2,087,503,937.84 |

| | 2023 年 | 2022 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 年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6,517,860,595.35 | 4,417,024,029.40 | 4,417,024,029.40 | 47.56% | 2,074,861,491.34 | 2,074,861,491.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32,161,543.85 | 216,231,318.44 | 216,983,052.50 | 53.08% | -87,403,837.06 | -87,403,837.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88,633,340.03 | 198,541,457.55 | 199,293,191.61 | 44.83% | -99,390,985.66 | -99,390,985.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6,009,900.05 | 285,311,895.08 | 285,311,895.08 | 28.28% | 322,618,204.98 | 322,618,204.9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229 | 0.758 | 0.761 | 61.50% | -0.429 | -0.42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213 | 0.758 | 0.761 | 59.40% | -0.429 | -0.42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83% | 10.02% | 10.05% | 5.78% | -7.14% | -7.14%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378,940,104.95 | 1,613,230,191.06 | 1,757,583,960.77 | 1,768,106,338.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6,108,527.59 | 131,850,765.47 | 91,262,614.25 | 32,939,636.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2,174,089.42 | 120,367,791.88 | 89,674,984.02 | 6,416,474.7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2,894,028.58 | 114,476,022.38 | 77,688,599.58 | 10,951,249.51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1,013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46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罗晖 | 境内自然人 | 16.84% | 48,710,414.00 | 48,710,414.00 | 不适用 | 0.00 |
| 泗阳芒励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芒励多"）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35% | 29,939,034.00 | 29,939,034.00 | 不适用 | 0.00 |
| 泗阳超然迈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超然迈伦"）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69% | 22,223,737.00 | 22,223,737.00 | 不适用 | 0.00 |
| 泗阳超然迈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创辉煌"）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72% | 16,537,486.00 | 16,537,486.00 | 不适用 | 0.00 |
| 周新华 | 境内自然人 | 4.72% | 13,650,470.00 | 13,650,470.00 | 不适用 | 0.00 |
| 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来科技"）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15% | 12,000,000.00 | 0.00 | 质押 | 4,000,00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47% | 7,143,43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 其他 | 2.44% | 7,070,1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1.38% | 4,00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96% | 2,782,8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650,47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72%；神来科技为周新华实际控制的企业，周新华先生持有神来科技注册资本 1,584 万股，占比 99.00%；神来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1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15%；周新华先生配偶罗晖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710,41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84%。周新华、罗晖及神来科技构成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4,360,88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71%。<br>2、芒励多为公司副董事长胡范金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胡范金先生持有芒励多出资额 365.50 万元，占比 99.51%，胡范金之配偶罗春持有芒励多出资额 1.80 万元，占比 0.49%；<br>3、超然迈伦为公司董事比俊超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比俊超先生持有超然迈伦出资额 238.08 万元，占比 99.22%，比俊超之配偶陈淑婷持有超然迈伦出资额 1.92 万元，占比 0.78%；<br>4、易创辉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易佰网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监事张敏先生（任免）为易创辉煌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易创辉煌出资额 46.14 万元，占比 11.20%；公司董事庄俊超持有易创辉煌出资额 145.82 万元，占比 35.40%；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贺日新先生持有易创辉煌出资额 20.60 万元，占比 5.00%；<br>5、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司外部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br>6、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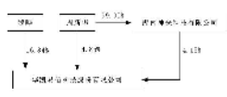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周新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4,550,157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63%；神来科技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4,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44%；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周新华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神来科技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周新华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新华先生持有的 2,272,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59%，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时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周新华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2,272,727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基于周新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股份解除限售后仍按照高管锁定股进行锁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社会公众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部分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及股份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调整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3 元/股进行测算（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30%，即 24.97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进行调整），预计回购股份为"4,347,826 股"调整为"8,695,652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 3.0070%；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调整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3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2,173,914 股"调整为"4,347,827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5035%。除对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截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最高成交价为 18.4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45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66,099,779.6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4、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3.31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鉴于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的影响，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继续实施，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总额及股份数量上下限的议案》，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由"23.31 元/股"调整为"35 元/股"。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2023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3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2023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2023 年 5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2023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总额及股份数量上下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3%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2023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4%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2023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87.200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71%，最高成交价为 27.40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63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00,041,409.8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5、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的议案》，决定对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届满，按照本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为 4,000,000 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5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8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6、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受让芒励多、超然迈伦合计持有的易佰网络 1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易佰网络股权比例由 90%增加至 100%，易佰网络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2023 年 6 月 6 日，易佰网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7、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股权收购事项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华鼎股份持有的通拓科技 100%股权及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店铺、存货资产等），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与华鼎股份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收购具体交易方案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进行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予以确定，故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股权收购事项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2 日 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城西工业片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2024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8.00 |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新增关联方暨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 3、6、7、8、10、13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予以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 17:00 前送达至公司；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17:00 止

3、登记地点：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煜

（2）联系电话：0663-3904196

（3）传真：0663-3278050

（4）邮箱：zqb@gdmtxw.com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76

投票简称：蒙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召开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2024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新增关联方暨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为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1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涟源侨银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源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1,500 万元调剂给公司控股子公司城通嘉德。调剂后，涟源侨银可使用的担保额度预计由 10,000 万元调减为 8,500 万元；城通嘉德可使用担保额度预计由 5,000 万元调增为 6,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担保调剂方向 | 担保余额 |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 调剂额度 |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
|---|---|---|---|---|---|
| 涟源侨银 | 调出方 | 0 | 10,000 | 1,500 | 8,500 |
| 城通嘉德 | 调入方 | 0 | 5,000 | 1,500 | 6,500 |

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城通嘉德的担保额度为 6,5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对城通嘉德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本次担保后对城通嘉德的担保余额为 6,5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0 万元。

本次被调整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支持城通嘉德项目运营的需要，公司为城通嘉德开展 6,50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债务人：天津城通嘉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二）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如为分期履行，则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债权人基于主合同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租前息（若有）、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应付款项